



##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40005 额定代码00024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有关本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C	
基金份额代码	540005	541005
基金份额代码的交易代码	1.0681	1.0666
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594.210.81	478.110.19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534,789.73	430,299.17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		
直接持有者所持基金份额的分配金额(单位:元)		
本次下派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	0.18

注:根据《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本基金任何一类别满足《基金合同》其他各项分红条件且可供分配利润能够满足最小分红额度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至少分派一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给可供分配利润的90%;当本基金任何一类别满足《基金合同》其他各项分红条件但可供分配利润不能满足最小分红额度时,本基金管理人则不进行该类别的利润分配;本基金任何一类别每年最多分配4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分红截止日该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的90%。本基金每一类别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5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5年1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6日起转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7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收取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即含权益登记日) 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 最后一笔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得的现金红利金额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 (4) 查询办法: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2037688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基金代码	基金资产净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基金	540001	312,651,137.33	1.3489	2.2989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基金	540002	955,161,900.90	1.6772	2.9232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基金	540003	1,513,612,965.50	1.6975	1.8175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基金	540004	158,849,655.10	1.0762	1.6962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基金A类	540005	29,552,583.01	1.0681	1.140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基金C类	541005	26,683,798.96	1.0666	1.1593
汇丰晋信大蓝筹股票型基金	540006	1,513,331,566.36	1.7921	1.8521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540007	281,672,531.25	1.1678	1.1878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基金	540008	636,709,396.50	1.3063	1.4063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基金	540009	620,399,132.22	0.8728	0.8728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基金	540010	391,149,103.54	1.4351	1.4351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	540012	87,583,131.54	1.3430	1.343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基金A类	000849	636,541,401.54	1.0984	1.0984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基金C类	000850	469,386,870.62	1.0978	1.0978

## 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净值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资产净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七日年化收益率(%)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基金	540001	312,651,137.33	1.3489	2.2989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基金	540002	955,161,900.90	1.6772	2.9232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基金	540003	1,513,612,965.50	1.6975	1.8175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基金	540004	158,849,655.10	1.0762	1.6962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基金A类	540005	29,552,583.01	1.0681	1.140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基金C类	541005	26,683,798.96	1.0666	1.1593
汇丰晋信大蓝筹股票型基金	540006	1,513,331,566.36	1.7921	1.8521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540007	281,672,531.25	1.1678	1.1878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基金	540008	636,709,396.50	1.3063	1.4063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基金	540009	620,399,132.22	0.8728	0.8728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基金	540010	391,149,103.54	1.4351	1.4351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	540012	87,583,131.54	1.3430	1.343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基金A类	000849	636,541,401.54	1.0984	1.0984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基金C类	000850	469,386,870.62	1.0978	1.0978

基金代码	基金资产净值(元)	每万份收益(元)	七日年化收益率(%)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	540011	11,615,240.34	0.9505	3.577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	541011	1,290,587,923.74	1.0171	3.832

注: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为按月结转收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住所:ROOM 808 8/F PAN HING TOWER 17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注册号码:2123588-000-11-14-9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董事长:叶峻、阮正严、张爱华、陈鹏、陈常翠
2.经营策略: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香港铨桥2013年财务状况:营业收入 0 港元,净利润-185,752港币,截至2013年12月31日,香港铨桥净资产为73,344,486港币。	3.关联关系:	香港铨桥持有公司150,338,91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8.24%,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铨桥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共计143项债权,账龄均在年以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原值合计为37,242,990.19元,已计提坏账准备合计为7,448,593.79元,账面净值合计为29,794,396.40元。	四.交易的实质	交易标的的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账龄均在三年以上。
五.自本次生效后,乙方于2014年12月31日前截止甲方账户3,118.34万元,剩余款项605.96元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付清。	(三)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协议、合同等资料,并配合乙方催收款项。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享有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权利。	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享有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权利,负责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收款,乙方已受让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核算无异议,且乙方确认,对受让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无再向甲方追索的权利。
(四)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的发展,使管理团队轻装上阵,减少公司在陈年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成本和人力成本,将精力集中在发展新业务上。同时,对公司规范运作,盘公司不良的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质量,控制公司风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起到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高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七.当年年初至今与该项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今与该项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原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转让协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涉及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函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 深圳铨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铨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30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郭建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张松孝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叶峻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加会议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正严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将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转让给铨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的账面净值合计为37,242,990.19元,账面净值合计为29,794,396.40元,转让价格合计为37,242,990.19元。公司负责提供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协议、合同等资料,本协议生效后,公司不再享有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权利。

该议案中董事叶峻先生为铨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叶峻先生的子女, 董事张爱华先生为铨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述两位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铨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住所:ROOM 808 8/F PAN HING TOWER 17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注册号码:2123588-000-11-14-9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董事长:叶峻、阮正严、张爱华、陈鹏、陈常翠	2.经营策略: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香港铨桥2013年财务状况:营业收入 0 港元,净利润-185,752港币,截至2013年12月31日,香港铨桥净资产为73,344,486港币。
3.关联关系:	香港铨桥持有公司150,338,91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8.24%,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铨桥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深圳铨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12月30日,深圳铨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铨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铨桥”)签署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转让协议》,拟将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转让给铨桥,转让的账面净值合计为37,242,990.19元,账面净值合计为29,794,396.40元,转让价格合计为37,242,990.19元。公司负责提供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协议、合同等资料,并配合铨桥催收款项。本协议生效后,公司不再享有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权利,铨桥享有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权利,负责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收款,乙方已受让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核算无异议,且乙方确认,对受让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无再向甲方追索的权利。  
(四)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的发展,使管理团队轻装上阵,减少公司在陈年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成本和人力成本,将精力集中在发展新业务上。同时,对公司规范运作,盘公司不良的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质量,控制公司风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起到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高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七.当年年初至今与该项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今与该项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原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转让协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涉及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函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铨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住所:ROOM 808 8/F PAN HING TOWER 17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注册号码:2123588-000-11-14-9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董事长:叶峻、阮正严、张爱华、陈鹏、陈常翠	2.经营策略: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香港铨桥2013年财务状况:营业收入 0 港元,净利润-185,752港币,截至2013年12月31日,香港铨桥净资产为73,344,486港币。
3.关联关系:	香港铨桥持有公司150,338,91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8.24%,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铨桥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95号”《关于核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09年12月11日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向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463,357.07元,于2009年12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7日出具其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验资报告》(编号:“众会字[2009]第004号”)验证。公司募集资金全部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345,784,600.00元后,超募资金为700,611,757.07元。  
一.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1. 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公司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4年7月15日,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预期收益及利息利回的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石龙支行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石龙支行开立了专用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77,359.00万元,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含本金和收益)已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按照规定已完成东莞银行石龙支行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石龙支行开立的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住所:ROOM 808 8/F PAN HING TOWER 17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注册号码:2123588-000-11-14-9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董事长:叶峻、阮正严、张爱华、陈鹏、陈常翠	2.经营策略: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香港铨桥2013年财务状况:营业收入 0 港元,净利润-185,752港币,截至2013年12月31日,香港铨桥净资产为73,344,486港币。
3.关联关系:	香港铨桥持有公司150,338,91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8.24%,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铨桥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吕仁高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艾拉斯科拉(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拉斯科”)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与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4年6月23日,公司与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由巨龙文化或其设立的统一类的一家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巨龙文化控股企业”)以现金15,280.50万元认购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4,022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主体。同意公司与巨龙文化签署《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巨龙文化将不再设立巨龙文化控股的企业,而由巨龙文化自身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主体,以现金15,280.5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4,022万股股票。《股票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主体享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巨龙文化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住所:ROOM 808 8/F PAN HING TOWER 17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注册号码:2123588-000-11-14-9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董事长:叶峻、阮正严、张爱华、陈鹏、陈常翠	2.经营策略: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香港铨桥2013年财务状况:营业收入 0 港元,净利润-185,752港币,截至2013年12月31日,香港铨桥净资产为73,344,486港币。
3.关联关系:	香港铨桥持有公司150,338,91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8.24%,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铨桥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肖青先生因公外出,已书面授权独立董事陈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和签字权。会议由陈蔚莺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停产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江阴市热电联产规划导向和全市热电企业热点整合部署,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上午8时开始停产,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处理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停产的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4-031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供热合作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4-032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供热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住所:ROOM 808 8/F PAN HING TOWER 17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注册号码:2123588-000-11-14-9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董事长:叶峻、阮正严、张爱华、陈鹏、陈常翠	2.经营策略: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香港铨桥2013年财务状况:营业收入 0 港元,净利润-185,752港币,截至2013年12月31日,香港铨桥净资产为73,344,486港币。
3.关联关系:	香港铨桥持有公司150,338,91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8.24%,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铨桥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阴市热电联产规划导向和全市热电企业热点整合部署》,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亭热电”)已于2014年12月31日上午8时开始停产,为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云亭热电与江阴云亭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亭热力”)经充分交流协商,达成了合作协议。云亭热电向云亭热力提供供热管网及必要配套设施的资产使用权,市场经营、云亭热力承担当前云亭街道行政区域供热范围,同时云亭热力按吨蒸汽支付22元给云亭热电作为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032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与江阴云亭热力有限公司签订供热合作协议的公告》)。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对云亭热电停产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住所:ROOM 808 8/F PAN HING TOWER 17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注册号码:2123588-000-11-14-9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董事长:叶峻、阮正严、张爱华、陈鹏、陈常翠	2.经营策略: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香港铨桥2013年财务状况:营业收入 0 港元,净利润-185,752港币,截至2013年12月31日,香港铨桥净资产为73,344,486港币。
3.关联关系:	香港铨桥持有公司150,338,91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8.24%,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铨桥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与江阴云亭热力有限公司签订供热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交易内容: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亭热电”)向江阴云亭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亭热力”)提供供热管网及必要配套设施的资产使用权,市场经营,以当前云亭街道行政区域为范围,乙方在该区域范围内提供供热,甲方有获得该区域的补偿,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的发展,使管理团队轻装上阵,减少公司在陈年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成本和人力成本,将精力集中在发展新业务上。同时,对公司规范运作,盘公司不良的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质量,控制公司风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起到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高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三.当年年初至今与该项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今与该项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0 万元。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原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转让协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涉及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函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住所:ROOM 808 8/F PAN HING TOWER 17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注册号码:2123588-000-11-14-9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董事长:叶峻、阮正严、张爱华、陈鹏、陈常翠	2.经营策略: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香港铨桥2013年财务状况:营业收入 0 港元,净利润-185,752港币,截至2013年12月31日,香港铨桥净资产为73,344,486港币。
3.关联关系:	香港铨桥持有公司150,338,91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8.24%,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铨桥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海军	联系电话:010-57631290
保荐负责人姓名:侯俊	联系电话:028-8181003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侯俊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4年10月—11月	
现场检查日期:2014年12月22日—12月23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 条所列:	
1.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决议是否完整、准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关联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务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仅有财务总监变动)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C.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 条所列:	
1.是否按照内控相关制度履行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内部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不适用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展、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不适用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不适用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不适用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不适用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不适用
11.从事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是
(二)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 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公告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公告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传递、披露准确、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	是